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陳美娟

相 對 人

即上訴人 東興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6,765元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之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8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445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聲請人即被上訴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兩造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本件訴訟費用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402元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98,339元【計算式：523,402*57/100=298,339.1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25,063元【計算式：523,402*43/100=225,062.8】。故相對人扣除已支出之訴訟費用後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6,765元（225,063-118,298=106,765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預納人
第一審裁判費	149,632	聲請人
第一審鑑定費	254,000 (0000+224000+22500)	同上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972	同上
聲請人支出合計	405,104	
第二審裁判費	37,734	相對人
第二審鑑定費	80,000 (0000+75000)	同上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564(540+24)	同上
相對人支出合計	118,298	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	523,402	
----	---------	--